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双桥东路 6 号塞隆文化创意产业园 A101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0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刘栋为公司采购〈LED 电子显示屏买卖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采购 1,900 万元的 LED 电子显示屏,刘栋拟以其持有的 1,304,344 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采购合同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合同权利的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2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刘栋、金霞系夫妻关系,李保昌系金霞妹夫,李洪刚系金霞舅舅,金霞、李保昌、李洪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83,90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广斌、李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数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